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書件審查】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  |
| 工程竣工照片 |  |  |
| 【圖說部份】 |  |  |
|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  |
|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 核 結 果 |
|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無檢附（ ）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  |  |
|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無檢附（ ）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無檢附（ ）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  |  |  |
| --- | --- | --- | --- |
| 呈判流程 | 查 驗 | 核 稿 | 批 示 |
|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  |
| --- |
|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
|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
| 【１.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法定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　　　　　　　　　　　　　　　【電話】　　　　　　　 |
| 【２.室內裝修設計】【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公司地址】【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負責人】 【姓名】 【簽章】【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
| 【３.室內裝修施工】【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負責人】 【姓名】 【簽章】【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姓名】　　　　　　　　　　　　　　　　　 【簽章】【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
| 【４.建築概要】【裝修地址】 |
| 【５.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裝修地址】【原建築物用途】【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原有樓地板面積】 　 m2 　【申請樓地板面積】 　m2 |
| 【收件】【掛號字號】　　　　　字第　　　 　　　　號【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
|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
| 【備註】 |

備註：一、第１項至第５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  |
| --- |
|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簽 證 項 目 | 抽 查 紀 錄 |
| １. |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
| ２. |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  |
| ３. |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  |
| ４. |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  |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名 稱 | 廠 商 名 稱 |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 | 裝修數量 | 合格證明 | 裝修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託 書

 設計 設計

茲委託室內裝修 業： 專業 技術人員：

 施工 施工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南投縣

(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建 築 物 地 址 | 建 築 物 面 積 |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
|   |  ㎡ |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分證影本 張。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　 張。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印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
| 1.  |  |   |   |
| 2. |  |  (以 下 空 白)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備註 |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